

##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现对关注函中的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控股股东表决权放弃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及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将持有公司 105,904,29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8%，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获得公司控制权。届时，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办理完过户手续，格力金投即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珠海市国资委即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同时，公司原控股股东颜军先生已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签署了《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以确保格力金投控制权，主要内容为：自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本人不可撤销地放弃本人持有的公司 17,905,035 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5%，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为 2.57%）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票对应的表决权。本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表决权的时间（以下简称“弃权期”）不低于一年（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算），且至本人与公司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差距大于 5%时止；弃权期满后，经本人与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可对弃权期进行适当延长；本人承诺，在弃权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本人承诺，在弃权期间，如公司发生配股、送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事项，本人承诺将对上述放弃表决权的股票数量及比例作出相应的调整。

目前，格力金投正通过改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方式以逐渐达到与其持股比例、股东地位相匹配的实际控制能力。

综上，公司不存在控制权的争议问题。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格力金投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珠海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